

四川梓潼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2 月 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唐铄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40,339,95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因公司变更注册地址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由原内江市中区乐贤镇黄荆坝整体搬迁至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根据工商行政管理相关制度，公司注册地址将进行相应变更。因此，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章，总则，第五条“公司住所：内江市中区乐贤镇黄荆坝，邮政编码：641006”修改为“公司住所：内江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吉街 456 号，邮政编码：64100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0,339,95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梓橦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 年 12 月 3 日